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

86.06.17 系務會議通過  
86.08.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人才為教育單位最重要的資源，為使本系人事能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遴聘本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遴聘新任教師依下列步驟進行。
  - 1.由教評會委員互選產生「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每一組一人，若某組從缺則由系主任聘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2.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新聘教師之專長，人數及級別。
  - 3.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負責決定徵才廣告與刊登媒體，召集人負責收件及函覆等工作。
  - 4.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負責初評工作，提出初選名單。各組召集人召開各組評審會議推薦候選人並安排候選人演講及面談時間，由系主任邀請候選人來系演講及面談，而後各組推薦候選人至教評會。非屬各組規劃之專長者，由教評會負責評審及推薦。
  - 5.教評會開會決定新聘教師人選並向院推薦。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